

# 一般古物 登錄清冊

本清冊總件數共 25 組 32 件

含

藝術作品 0 件

生活及儀禮器物 0 件

圖書文獻 25 組 32 件

申報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業務承辦人員：侯雅馨

主管簽章：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一覽表

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序號	古物名稱	分類	數量		保管單位(所有人)	公告日期及文號	清冊頁碼
			組	件			
1	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碑	圖書文獻	1	4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5-8
2	下馬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9-12
3	重脩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13-16
4	臺灣府學學田知照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17-20
5	請建朱文公專祠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21-24
6	新建朱文公祠記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25-28
7	朱文公祠門額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29-32
8	新建文昌閣碑記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33-36
9	重修臺灣孔子廟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37-40
10	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41-44
11	重脩樞星門泮池碑記	圖書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頁 45-48



12	諭封孔子五代王爵 並合祀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49-52
13	重脩文廟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53-56
14	重脩府學碑記暨捐 資監督姓氏碑	圖書 文獻	1	2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57-61
15	高陳二公遺像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62-65
16	重脩臺灣府孔子廟 學碑記暨府學全圖 碑	圖書 文獻	1	2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66-71
17	重修臺灣府學明倫 堂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72-75
18	重新文廟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76-79
19	重脩府學文廟碑記 暨捐題碑記	圖書 文獻	1	3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80-84
20	重修文廟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85-88
21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 廟並祭器樂器記碑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89-92
22	至聖先師石刻像碑 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93-96
23	臥碑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97-100

24	重修臺南孔廟碑記 暨捐戶芳名碑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 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101-104
25	臺南孔子廟三百週 年紀念碑記	圖書 文獻	1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 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 日 府文資處字 第1031018187B號	頁 105-108
古物數量合計			25	32			

填表人：侯雅馨

單位/職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事員

電話：06-2213597#609

Email：hou616@mail.tainan.gov.tw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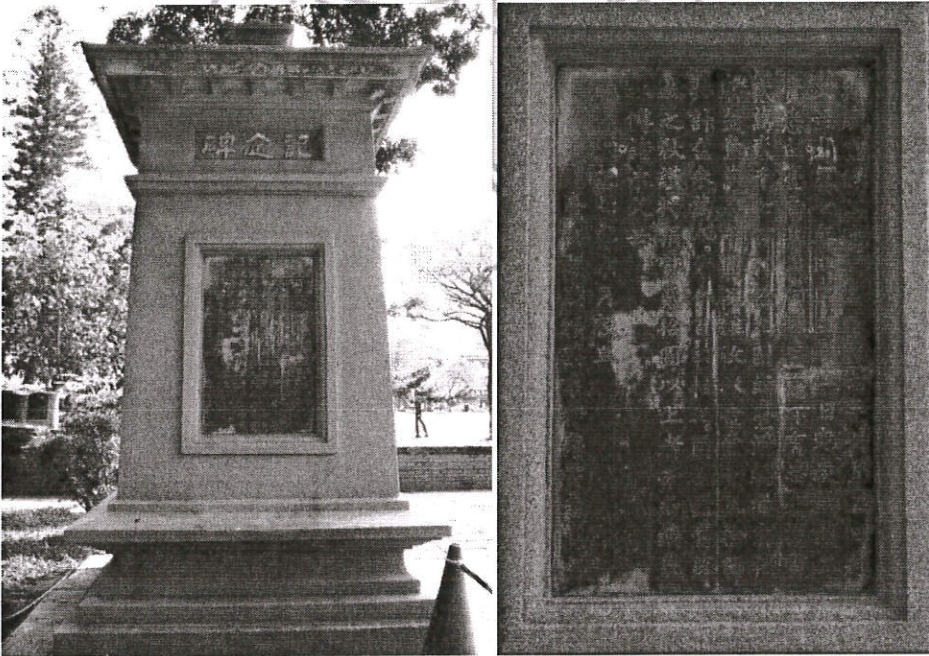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組紀念碑立於大正七年，係記載大正六年(西元 1918 年)，臺南孔廟傾頹，日人倡修，由士紳捐資修葺，於七月興工，翌年三月竣工，重置禮器及樂器之事蹟。見證孔廟於日治大正年間，建築體興修之沿革及釋奠禮樂器之補置，具深刻之歷史、文化意義。</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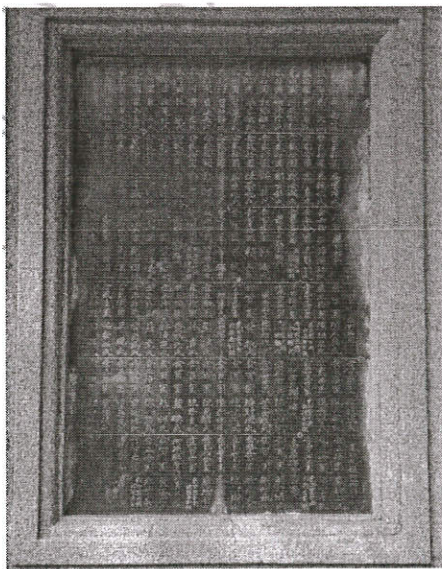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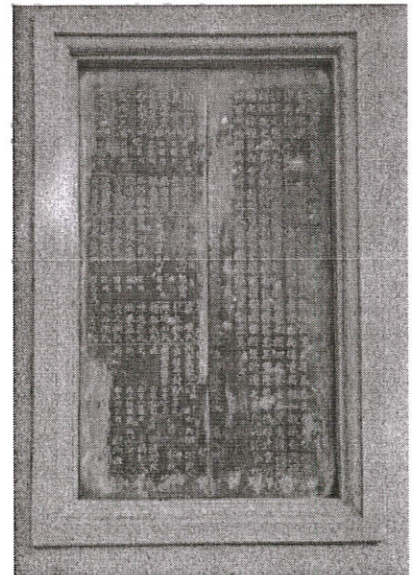
1、【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



2、【臺南孔子廟重修捐題碑記】



3、【臺南孔子廟重修捐題碑記】



4、【修造捐寄置臺南聖廟禮器樂器記】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大正七年 (1918年)	作者	不詳
	材質	花崗石(外框) 銅質(碑面)	尺寸	1、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高 113 公分、寬 65 公分) 2、臺南孔子廟重修捐題碑記(高 115 公分、寬 69 公分) 3、臺南孔子廟重修捐題碑記(高 117 公分、寬 67 公分) 4、修造捐置臺南聖廟禮器樂器記(高 114 公分、寬 65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4 件		
	其他特徵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本組銅碑置於戶外，碑體多有銅綠。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該銅碑立於戶外，風吹雨淋且無遮蔽，碑體多有銅綠，此為後續保存上應注意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臺南廳長 枝德二等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41。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1組4件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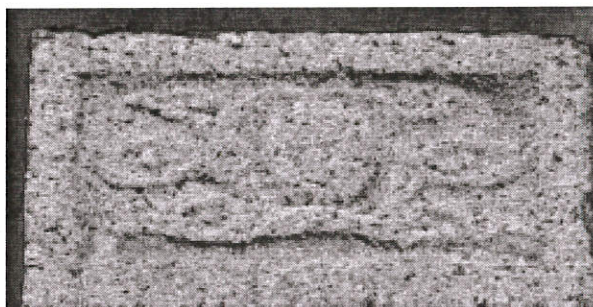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下馬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臺南孔廟之下馬碑為全臺僅存四塊下馬碑（含萬壽宮）中年代最早，保存亦最完整，碑記「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尚有清楚滿漢文之對照，為康熙二十六年（西元 1687 年）奉旨設立，具濃厚正統性與官方色彩。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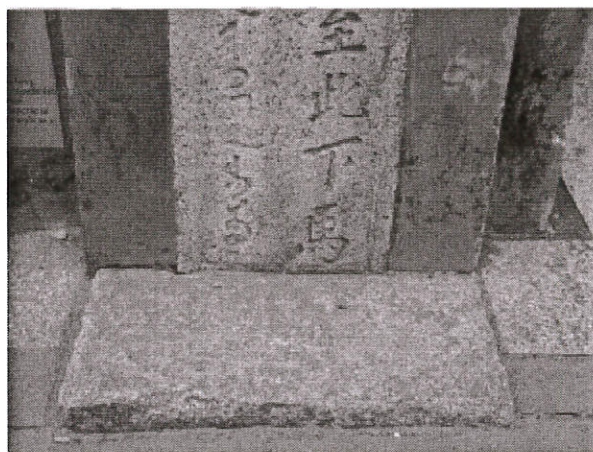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碑額飾太陽、雲氣紋】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作者	不詳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115公分、寬69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組1件		
	其他特徵	碑額刻有太陽、雲氣紋，滿漢文字並列。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目前置於臺南市孔廟外牆之戶外環境，字跡清晰可辨，保存狀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奉旨設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44。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下馬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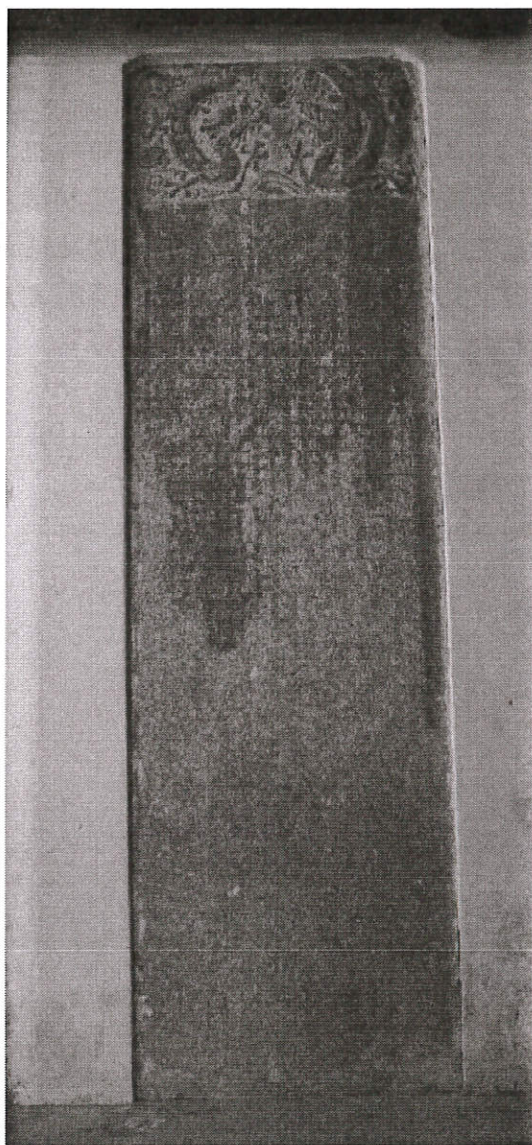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碑立於清康熙四十一年（西元 1702 年），為現存最早之臺灣府學重修碑記。該次重修使臺灣府學在規制上更加完備，共計新建明倫堂、東西兩廡、啟聖祠櫺星垣牖，以廟貌改觀宣揚天子文教之盛，強調官方正統性。竣工後由當時臺灣地區最高官階之官員臺廈道王之麟撰文勒石紀念，內記重修始末與捐俸諸官員暨府縣文武生員姓氏，深具歷史價值與濃厚政治宣示意味。</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碑頭浮雕雙龍搶珠紋】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年)	作者	王之麟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95 公分、寬 86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頭浮雕雙龍搶珠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之上半部顏色較深，似為顏料沾染所致。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臺南孔子廟重修紀錄，王之麟等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44。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附件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脩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臺灣府學學田知照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學田田租為清代臺灣府學平日運作的重要經費來源之一，本碑為清康熙五十二年（西元 1713 年）臺廈道陳瓚將道署鯉港莊官田計 131 甲，撥歸臺灣府學管理時所立。除記述學田由來外，並說明學田收入之用途，其碑文於了解當時孔廟經費之來源、運作有重要之史料價值。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年)	作者	陳瓚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179 公分、寬 68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此碑四周無任何裝飾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字跡些微模糊，碑面有些微黴色與土塵。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碑位於室內，與明倫堂壁相依，外壁水氣滲進入內壁，亦影響本碑之溫溼度。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二年，臺廈道 陳瓚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44。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臺灣府學學田知照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請建朱文公專祠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清康熙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清代禮部頒令全國「朱子木主自孔廟東廡移升大成殿十哲之後，配享先聖」。臺廈道陳瓚令府縣遵行，製朱子木主並擇吉升殿配享外，更請建朱子專祠，延續當時清代朝廷政教思維於臺灣地區。朱子祠今已不存，此碑記錄臺南孔廟朱子專祠興建之緣由始末，具重要之史料價值。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碑頭飾有雙龍搶珠】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年)	作者	陳瓊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94 公分、寬 86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頭有雙龍珠浮雕，龍之上、下方皆有雲紋為飾，碑名以陰刻方款刻於珠下，與雙龍搶珠融為一體，且碑頭紋飾外圍繞有捲草一周為框。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字跡些微模糊，碑面有些微黴色與土塵。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碑立於戶外，風吹雨淋所造成之風化侵蝕，為後續維護需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二年，臺廈道 陳瓊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6-8。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國家圖書(2014)。臺灣碑碣拓片。 <a href="http://localdoc.ncl.edu.tw/tm/cgi/hypage.cgi?HYPAGE=document_ink_detail.hpg&amp;subject_name=&amp;subject_url=&amp;project_id=twrb&amp;dtd_id=12&amp;xml_id=0000000409">http://localdoc.ncl.edu.tw/tm/cgi/hypage.cgi?HYPAGE=document_ink_detail.hpg&amp;subject_name=&amp;subject_url=&amp;project_id=twrb&amp;dtd_id=12&amp;xml_id=0000000409</a>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請建朱文公專祠碑」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新建朱文公祠記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碑為清康熙五十二年(西元 1713 年)，臺廈道陳瓚所立。陳瓚於康熙五十一年呈報福建巡撫等，臺地宜建朱子專祠。該祠興建完成陳瓚撰「新建朱文祠記」詳述始末，勒石紀念。本碑記錄孔廟新建朱文公祠之始末，對朱文公祠格局亦有相關描述，祠今已不存，此碑為臺南孔廟建築沿革之重要歷史紀錄。</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作者	陳瓚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300公分、寬118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組1件		
	其他特徵	碑頭有雙龍珠浮雕，龍之上、下方皆有雲紋為飾。中央為「皇清」二字，位於火燄龍珠下。碑名以陰刻方款於珠下，與雙龍搶珠融為一體。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字跡些微模糊。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碑立於戶外，風吹雨淋所造成之風化侵蝕，為後續維護需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二年，臺廈道 陳瓚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6-8。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國家圖書(2014)。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新建朱文公祠記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朱文公祠門額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清康熙五十二年（西元 1713 年）二月，臺廈道陳瓚建朱子祠於台灣府學明倫堂之左，繚以環牆，外闢門樓，額曰「朱文公祠」。今祠早已不存，唯有門額傳世，上款「癸巳仲春吉旦」，下款「臺廈道陳瓚書石」，允為臺南孔廟建築沿革之珍貴史料。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年)	作者	陳瓚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148 公分、高 30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為橫書之門額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此碑存於臺南市孔廟樂器庫入口處地面。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此碑存於樂器庫入口處地面。往來遊客可能以手觸摸或以腳踩踏，建議以玻璃或其他材質隔開，以利保存。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二年，臺廈道 陳瓚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11。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朱文公祠門額」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新建文昌閣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康熙五十二年(西元 1713 年),朱文公祠竣工完成後,臺道廈陳瓚考量京邑之制,右廟左學,前殿後閣,乃於文公祠後謀創建文昌閣。竣工後,陳瓚撰文勒石述之。本碑記錄文昌閣之新建,為臺南孔廟建築沿革之重要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古物圖片</b>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年)	作者	陳瓚 撰文
	材質	花岡石	尺寸	長 278 公分、寬 104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額部飾以雙龍搶珠。額題皇清。底座為淺浮雕之麒麟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文字幾已風化，較難辨識。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碑立於戶外，風吹雨淋所造成之風化侵蝕，為後續維護需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二年，臺道廈 陳瓚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12-13。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數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新建文昌閣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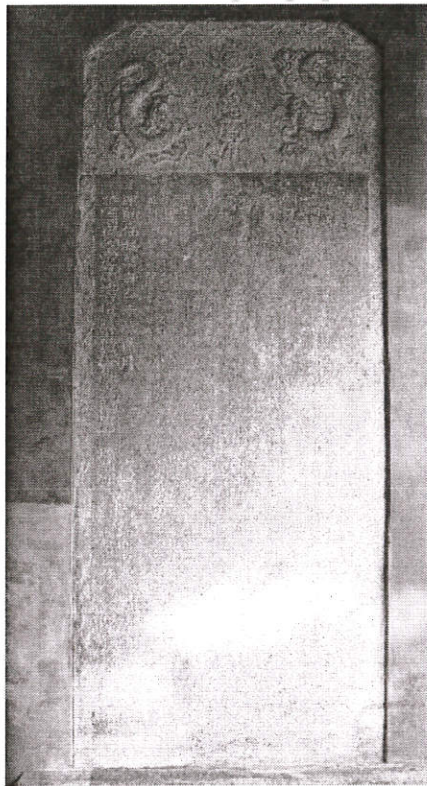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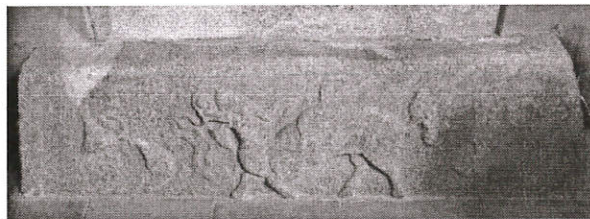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修臺灣孔子廟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碑立於清康熙五十四年（西元 1715 年），用以紀念臺廈道陳瓚重修臺灣府學孔廟竣工。此次重修歷經三載，期間陳瓚不動公帑、不費民財，所有費用悉自道署養廉餘羨；竣工後孔廟建築新增禮門、義路、大成坊、名宦祠、鄉賢祠、教官廨舍與藝齋等，使規制更趨完備。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碑頭文飾】



【基座麒麟浮雕】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	作者	陳瓚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長 302 公分、寬 116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頭有雙龍搶珠浮雕，龍之上、下方皆有雲紋為飾，火燄龍珠下有「皇清」二字，且碑頭紋飾外圍繞有捲草紋一周為框。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文字仍清晰可辨。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碑體之風化現象，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康熙五十四年，臺道廈 陳瓚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14。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修臺灣孔子廟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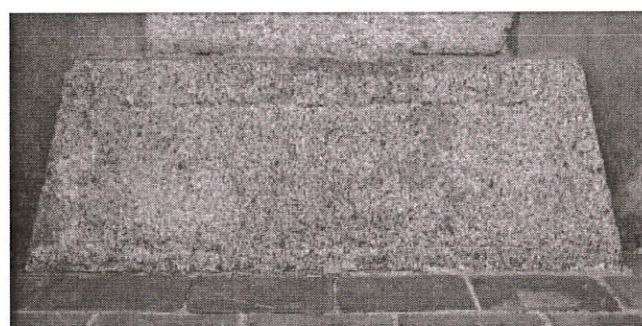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件碑記敘述分巡臺廈兵備道梁文煊重建台灣府學大成殿，由明制改為清制，悉與內郡相同，以崇先師而昭聖世之宏謨。殿成，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 1720 年)由李日煜撰文、諸紳士同勒石以誌之，以誌景從。本碑記錄大成殿之建築形制由明代規制改為清代規制之過程，乃臺南孔廟建築興修沿革之重要歷史紀錄。</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年)	作者	李日煜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08 公分、寬 84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鑲於牆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之額飾以雙龍搶珠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文字已略風化，不易辨識。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文字已略風化。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清康熙臺廈道 李日煜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16。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高育仁，〈明清台灣碑碣選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頁206-207。 國家圖書館(2014)。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417">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417</a>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漢民族</p> <p><input type="checkbox"/>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p> <p><input type="checkbox"/>大陸中華古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古物</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圖片電子檔</p> <p>■ *登錄清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p> <p>■ *審議會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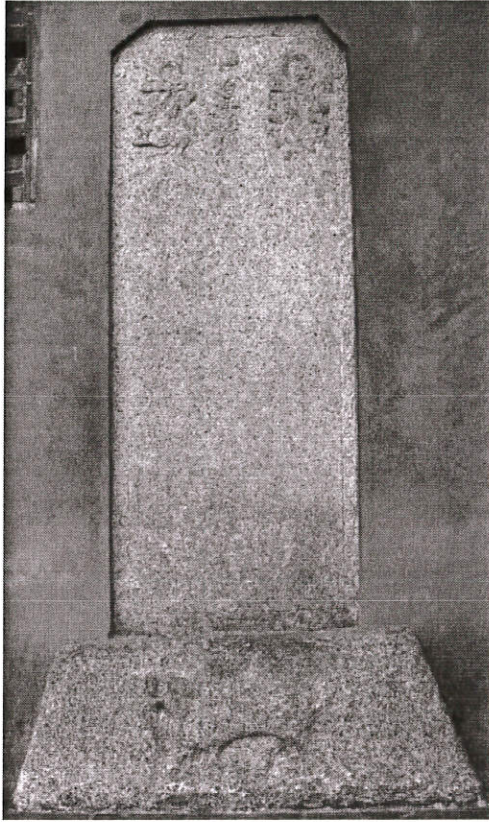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櫺星門泮池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碑立於清康熙五十九年，碑文記清康熙五十七年，臺灣知府王珍因臺南孔廟「櫺星門未設，泮池迫窄，終不足以壯盛朝之規模」，而築櫺星門、移設泮池。此次修建，新增櫺星門，而原做為櫺星門使用的第一進建築，則改成大成門，與國子監文廟規制相同。臺南孔廟的櫺星門今已不存在，此碑則可視為櫺星門曾存於臺南孔廟之重要歷史見證；亦為泮池移建之重要見證。</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b>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b>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	作者	王珍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195公分、寬76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於壁面，無法測量
	數量	1組1件		
	其他特徵	碑頭有雙龍搶珠浮雕，龍之周身繞以雲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文字已漫渙不清，難以辨識。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文字已漫渙不清，難以辨識。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康熙五十九年(西元1720年)，臺灣知府 王珍 立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15。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脩樞星門泮池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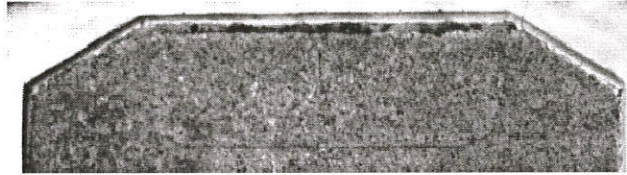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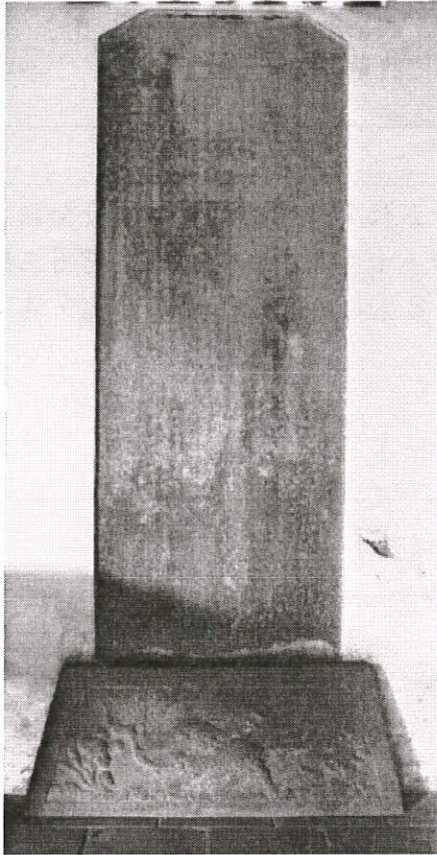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清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示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且頒發全國各地勒石遵行。本碑即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三月，由臺灣府知府高鐸暨轄屬三縣知縣遵行聖諭，共同勒石，本碑為清代朝廷政教政策施行於臺灣之歷史紀錄，具濃厚官方政治教化意涵。</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雍正二年 (1724年)	作者	不詳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26 公分、寬 86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定著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頭為「上諭」二字。無其它紋飾。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體略見風化，但文字基本可辨。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雍正二年，臺灣府知府高鐸暨轄屬三縣知縣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17。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史料-臺灣碑碣拓片(2004) 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418">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418</a>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漢民族</p> <p><input type="checkbox"/>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p> <p><input type="checkbox"/>大陸中華古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古物</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圖片電子檔</p> <p>■ *登錄清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p> <p>■ *審議會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碑記」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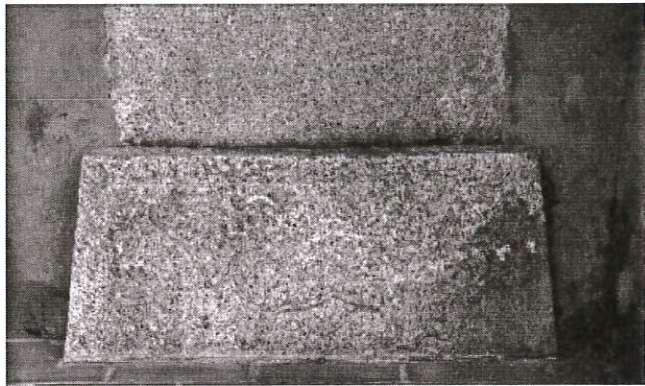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文廟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碑立於乾隆十年(1745 年)，碑記內容主要記載乾隆十年由臺灣知府褚祿所主持的臺南孔廟修建，此次小規模修建，主要在「土木、斷堊、丹刻」等項目，並將 1713 年陳瓚所建之十二齋改為義學使用。本碑為乾隆十年孔廟建築修建及空間使用調整之重要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十年 (1745年)	作者	褚祿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40 公分、寬 83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定著壁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 特徵	碑頭有雙龍搶珠浮雕，火燄龍珠下有「皇清」二字。		
	保存 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此碑文字仍清晰可辨。		
*古物保存之 限制及注意 事項	此碑文字雖尚可辨，後續保存仍應注意風化之狀況。			
*古物出處 (捐贈、價 購、繼承、遺 址出土等或 其他來源)	乾隆十年，臺灣知府 褚祿 立			
古物來源證 明或文化資 產價值相關 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 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18。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高育仁，《明清台灣碑碣選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頁270-271。			
古物 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 資料庫管理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脩文廟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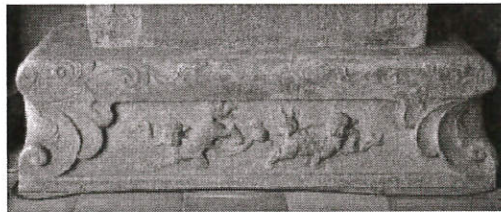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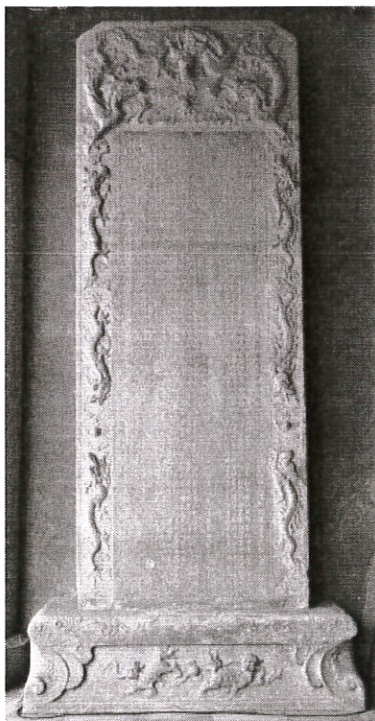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府學碑記暨捐資監督姓氏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組碑記為乾隆十四年(西元 1751 年)，巡臺御史楊開鼎奏請改建文廟一事之相關紀錄。「重脩府學碑記」此件碑記記錄此次孔廟改建之始末。「重脩府縣兩學捐資監督姓氏」則記錄此次修建捐款、實際主事監工的侯世輝、蔡壯器等民間士紳。本組碑記為乾隆十四年至十六年期間，臺南孔廟建築修建之珍貴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b>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b>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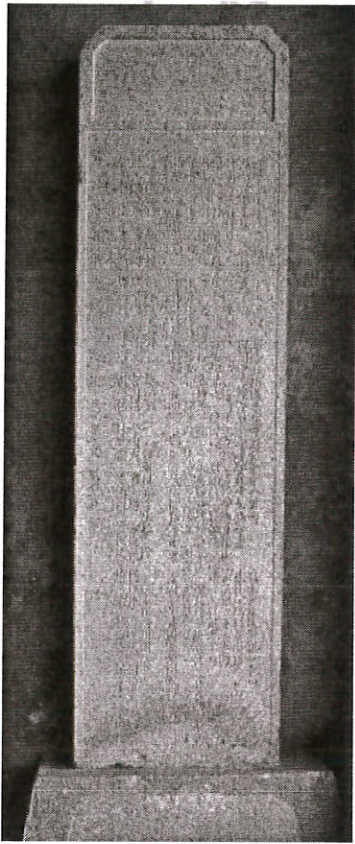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1、【重脩府學碑記】



本  
館  
藏  
品



2、【重修府縣兩學捐資監督姓氏】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十六年 (1751年)	作者	楊開鼎 撰文
	材質	花岡石	尺寸	1、重脩府學碑記(高 327 公分，寬 123 公分)2、 重脩府縣兩學捐資監督姓氏(高 237 公分、寬 68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固定地面，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2 件		
	其他 特徵	1、重脩府學碑記 (碑頭有三龍搶珠浮雕，碑體外框並以六尾淺浮雕龍紋為飾。碑座飾以 浮雕之麒麟紋一對。此碑之藝術性極高，紋飾極其精美。) 1、重脩府縣兩學捐資監督姓氏 (碑頭無紋飾)		
保存 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本組碑碣文字尚屬清晰。			
*古物保存之 限制及注意 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 購、繼承、遺 址出土等或 其他來源)	乾隆十六年，巡臺御史 楊開鼎 立			
古物來源證 明或文化資 產價值相關 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 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1993.6，頁 19。 高育仁，《明清台灣碑碣選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頁 275。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重脩府學碑記暨捐資監督姓氏碑」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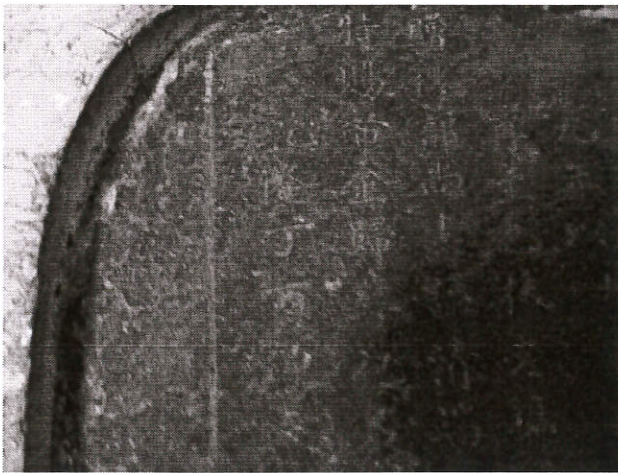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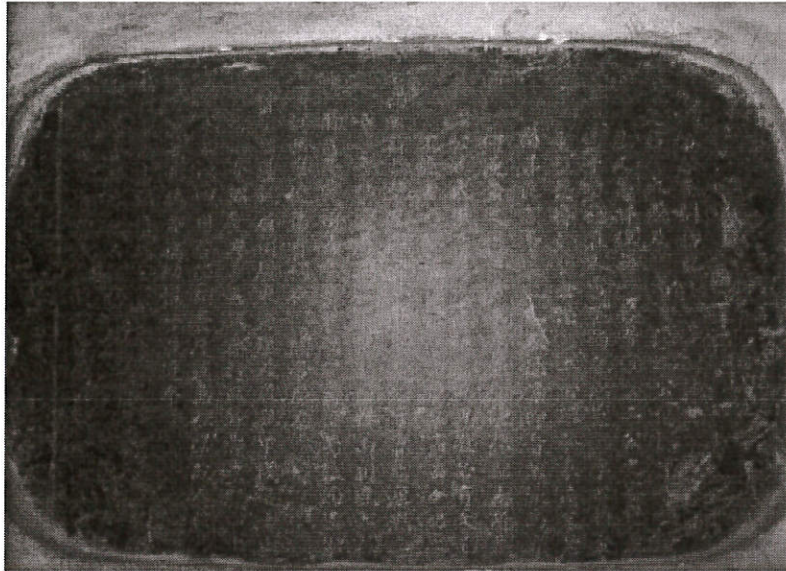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高陳二公遺像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臺南孔廟文昌閣舊祀文昌，以及康熙年間曾任臺廈道高拱乾及陳瓚二公遺像。本碑即乾隆四十二年(西元 1777 年)黃世模任臺灣府儒學教授時，為紀念高拱乾、陳瓚乃將二人生平簡歷鐫刻勒石，以傳後世。此碑乃了解臺南孔廟文昌閣祭祀沿革之重要史料。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年)	作者	東桓居 刻字
	材質	烏石 (玄武岩)	尺寸	長 48 公分、寬 30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 特徵	碑為四角修圓之橫長形		
	保存 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外觀雖良好，但部份文字已風化。		
*古物保存之 限制及注意 事項	石碑風化狀況，為後續保存維護應注意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 購、繼承、遺 址出土等或 其他來源)	乾隆四十二年，臺灣府儒學教授 黃世模 立			
古物來源證 明或文化資 產價值相關 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 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23。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 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 資料庫管理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高陳二公遺像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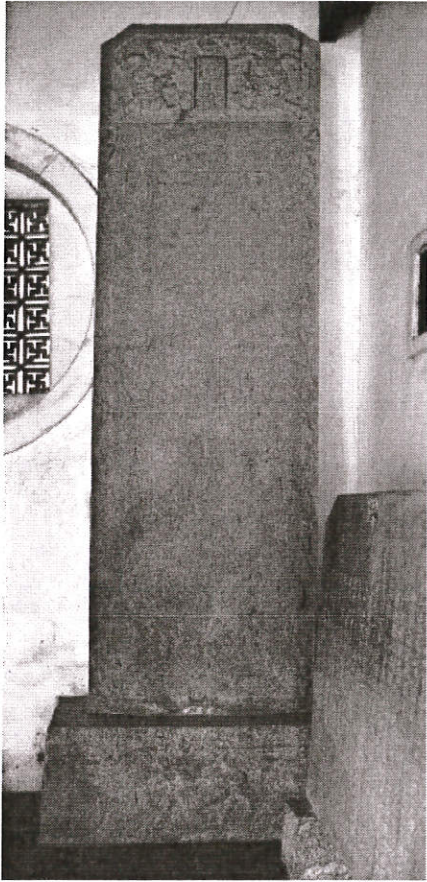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暨府學全圖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組石碑立於清乾隆四十二年，臺灣府知府蔣元樞，見孔廟頹蔽，器用闕如，與地方仕紳鳩工聚資修建，並購置典禮樂器，以興廟貌、備禮儀，竣工後蔣氏親撰碑記，遂有「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並立有圖碑「臺灣府學全圖」，碑中清晰可見臺灣府學建築群組，如朱子祠、土地公祠、櫺星門等，為臺灣教育、建築之珍貴史料。本組碑記為孔廟建築興修及禮樂器沿革之珍貴歷史紀錄。</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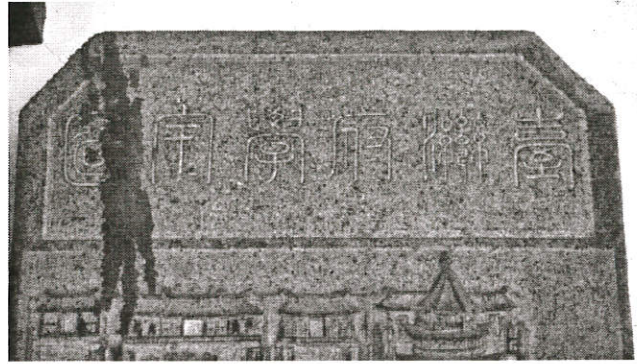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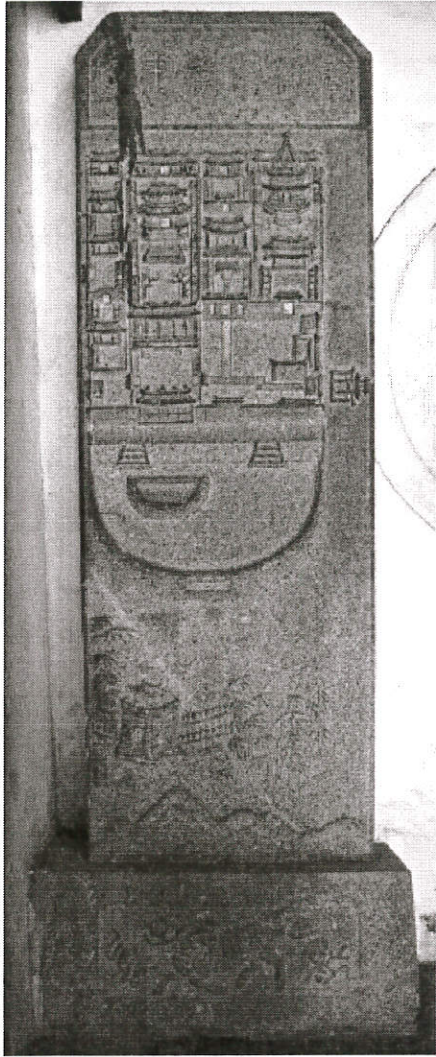


-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1. 【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





2. 【臺灣府學全圖】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作者	蔣元樞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1、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高254公分、寬79公分)2、臺灣府學全圖(高240公分、寬79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組2件		
	其他特徵	<p>1、<u>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u> (碑頭有雙龍搶珠浮雕，龍之上、下方皆有雲紋為飾，碑頭下有「皇清」二字以陰刻方款模式刻於珠下，與雙龍搶珠融為一體。碑下之座與碑並非一體，碑座為麒麟紋。)</p> <p>2、<u>臺灣府學全圖</u> (碑頭有「臺灣府學全圖」六字。碑身刻有孔廟平面圖，可見有大成殿、泮池宮、明淪堂、文昌閣…等建築，與今日佈局基本相符。)</p>		
保存現狀	<p>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受損需馬上處理</p> <p>保存現狀描述：            1、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字跡些微模糊。            2、臺灣府學全圖：保存狀況良好，碑上之圖仍清晰可辨。</p>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狀況，為後續保存須注意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其他來源)	乾隆四十二年，臺灣府知府 蔣元樞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p>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24-25。</p> <p>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p>			



	<p>高育仁，《明清台灣碑碣選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頁308-309。          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計畫-臺灣古碑拓片-臺灣府學全圖，2014年08月16日取自  <a href="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tem?docid=ntul-mr-rt00010&amp;query=%E8%87%BA%E7%81%A3%E5%BA%9C%E5%AD%B8%E5%85%A8%E5%9C%96+corpus%3A%E5%8F%B0%E7%81%A3%E5%8F%A4%E7%A2%91%E6%8B%93%E7%89%87&amp;corpus=%E5%8F%B0%E7%81%A3%E5%8F%A4%E7%A2%91%E6%8B%93%E7%89%87&amp;num=10&amp;highprec=1">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tem?docid=ntul-mr-rt00010&amp;query=%E8%87%BA%E7%81%A3%E5%BA%9C%E5%AD%B8%E5%85%A8%E5%9C%96+corpus%3A%E5%8F%B0%E7%81%A3%E5%8F%A4%E7%A2%91%E6%8B%93%E7%89%87&amp;corpus=%E5%8F%B0%E7%81%A3%E5%8F%A4%E7%A2%91%E6%8B%93%E7%89%87&amp;num=10&amp;highprec=1</a></p>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數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	103年9月18日	*審議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

日期	日	委員	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 結論	登錄「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暨府學全圖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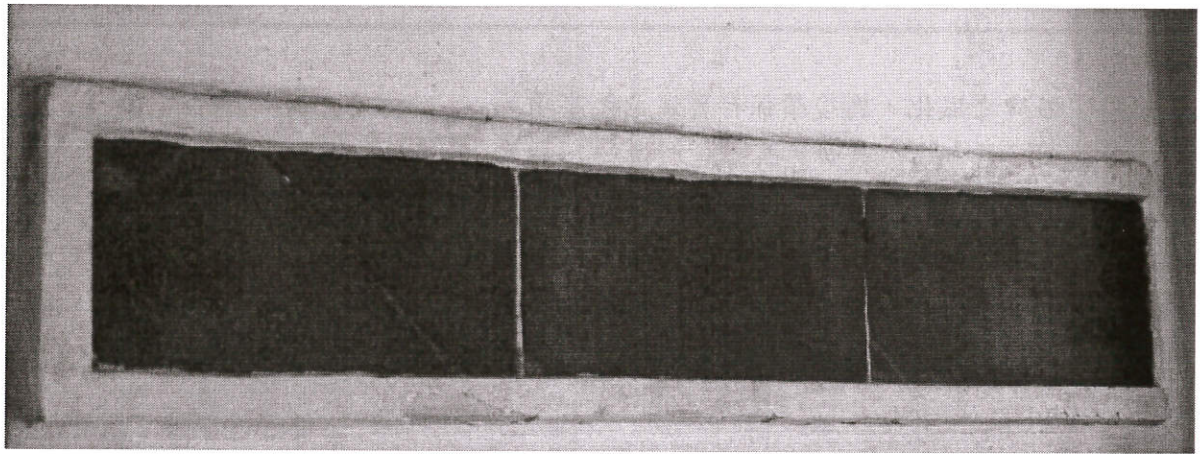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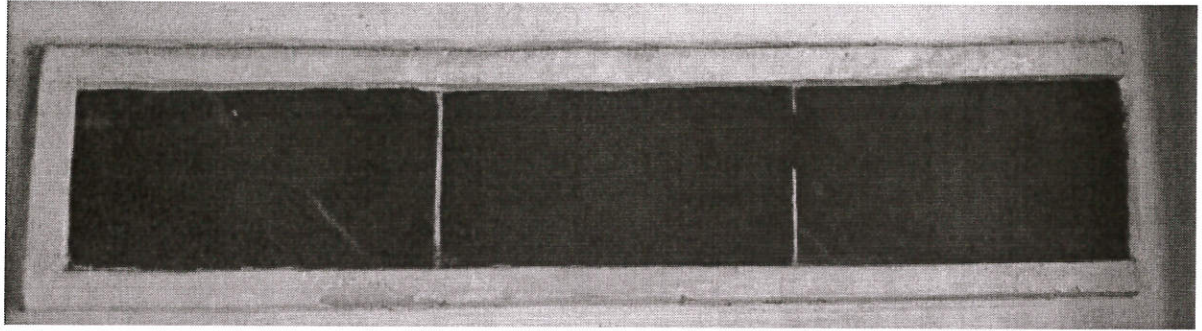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清乾隆四十五年（西元 1780 年）臺灣府儒學教授廖玉麟等鑒於臺灣府學明倫堂年久失修，日漸剝損，乃與仕紳共謀重修事宜。此次修建始於同年二月，成於七月，凡六月而工竣；因記其始末，並附所有樂助捐輸者姓氏與金額，勒石以誌不忘，即為本件碑記。本碑為乾隆四十五年間，臺南孔廟明倫堂修建過程之重要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作者	廖玉麟 撰文
	材質	烏石	尺寸	由 25x48(公分)、25x48(公分)、25x50(公分)三石合刻並列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此碑通體烏黑，從右至左由三塊長方形烏石拼成，無紋飾。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除左邊石板有一斜向裂痕外，保存情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乾隆四十五年，臺灣府儒學俸滿教授廖玉麟 等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27。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史料-臺灣碑碣拓片(2004)，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580">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580</a>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古物 </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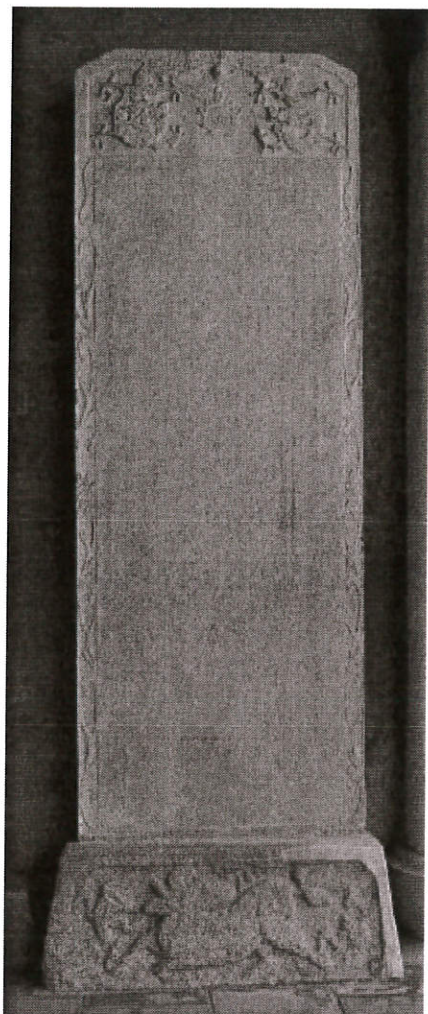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新文廟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乾隆五十六年(西元 1791 年)，在臺灣府知事楊廷理號召下相關官員捐款重修臺灣府學文廟。記其始末，並附所有樂助捐輸者姓氏與金額，勒石以誌不忘，即為本碑記。本碑為乾隆五十六年間，臺南孔廟大成殿修建過程之重要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年)	作者	楊廷理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54 公分、寬 94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頭有雙龍搶珠。碑下一座，飾以淺浮雕之麒麟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頭有一線裂痕。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碑頭裂痕及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乾隆五十六年，臺灣府知事 楊廷理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29-30。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新文廟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脩府學文廟暨捐題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碑立於嘉慶八年(西元 1804 年)，臺南孔廟因歲久傾圮，舉人郭紹芳等倡率捐修，臺澎兵備道遇昌、臺灣府知府慶保，記其始末，立「重脩府學文廟碑記」，並有二副碑「重修府學文廟閩籍捐題碑記」、「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羅列捐款者姓氏與金額。本組碑記為嘉慶六年至八年期間，臺南孔廟建築沿革的重要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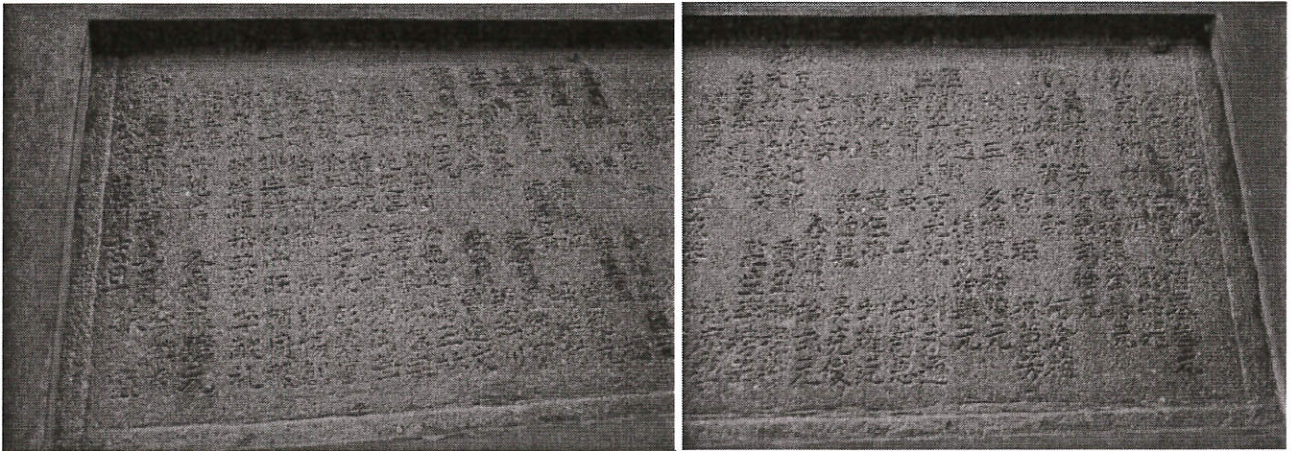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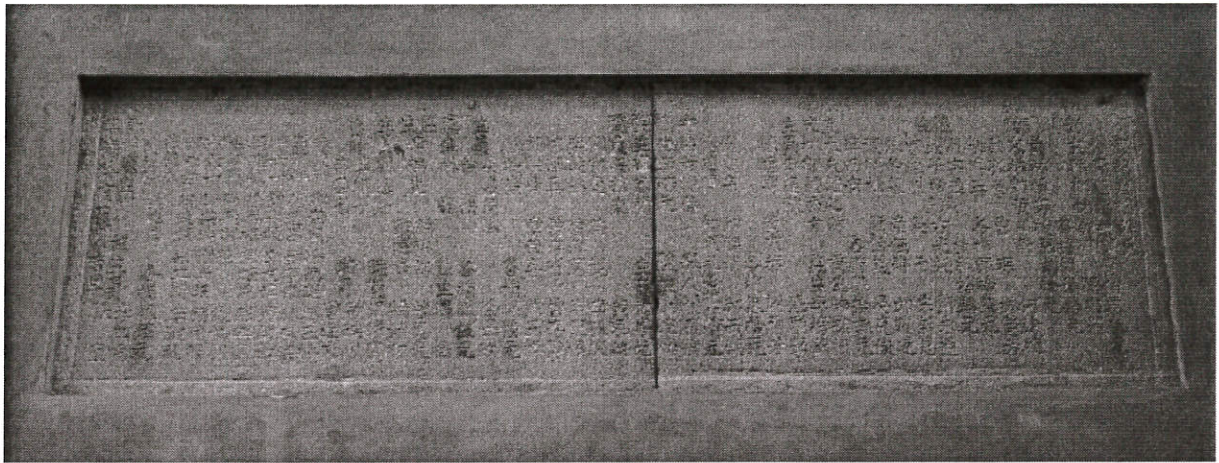


1、【重脩府學文廟碑記】



2、【重修府學文廟閩籍捐題碑記】





3、【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

*綜合描述	年代	嘉慶八年 (1803年)	作者	遇昌、慶保 撰文
	材質	花岡石	尺寸	1. 重脩府學文廟碑記(高 229 公分、寬 84 公分)2. 重修府學文廟閩籍捐題碑記(高 257 公分、寬 119 公分)3. 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高 43 公分、寬 148 公分，由二塊石拼成)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3 件		
	其他特徵	<p><u>1. 重脩府學文廟碑記</u> 碑頭有雙龍浮雕，中間為一「皇清」方框。龍之形態略見解體，呈幾何化。碑下一座，木几座造形，中飾以淺浮雕之麒麟。</p> <p><u>2. 重修府學文廟閩籍捐題碑記</u> 碑頭有雙人並立，似為文官，中間為一大圓圈，似為一大圓圈，似為日。碑身邊框有卷草紋。碑下一座，木几座造形，中飾有淺浮雕之香爐焚香造形。</p> <p><u>3. 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u> 無任何紋飾。</p>		
保存現狀	<p>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受損需馬上處理</p> <p>保存現狀描述：  「重脩府學文廟碑記」此一碑上「遇昌」名字處有崩裂；其他二捐題碑記字跡尚可辨識，保存況良好。</p>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其他來源)	嘉慶八年，提督學政遇昌、臺灣府正堂慶保等人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31-36。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 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 資料庫管理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附件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 日期	103年8月29 日	*承辦單 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 日期	103年9月18 日	*實勘 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 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 日期	103年9月18 日	*審議 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 結論	登錄「重脩府學文廟暨捐題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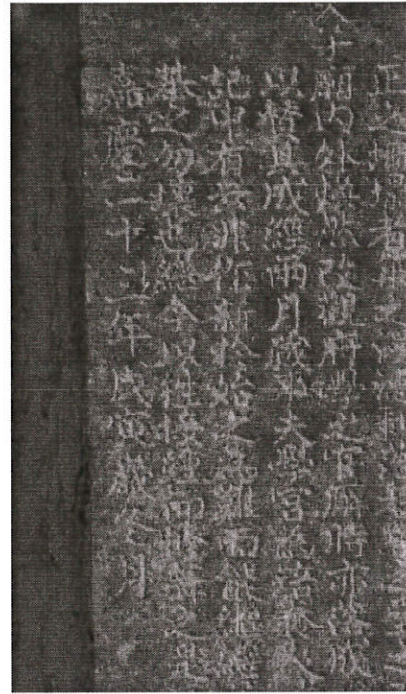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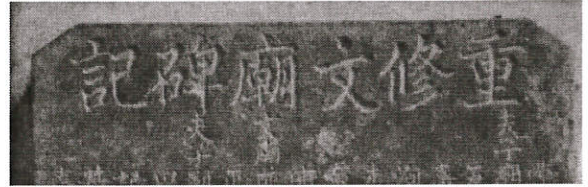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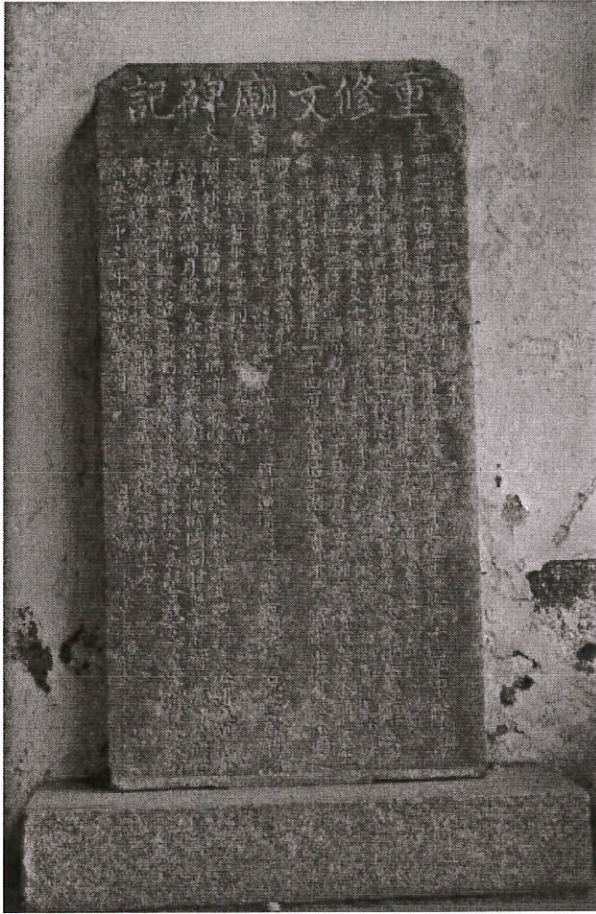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修文廟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p>本件碑記詳述清嘉慶二十三年（西元 1818 年）重修臺灣府學文廟始末，而由臺灣縣知縣溫溶紀事勒石。碑文中另提及臺灣府孔廟歷年修建記錄，惟其中略有疏漏；如遺漏乾隆四十二年（西元 1777 年）臺灣府知府蔣元樞曾重修之事。然本碑關於孔廟建築興修沿革之紀錄，仍具重要之文獻參考價值。</p>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綜合描述	年代	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	作者	溫溶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104公分、寬53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組1件		
	其他特徵	一長方形碑立於平台上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保存狀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臺灣府臺灣縣知縣 溫溶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38。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史料-臺灣碑碣拓片(2004)，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600">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0600</a>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修文廟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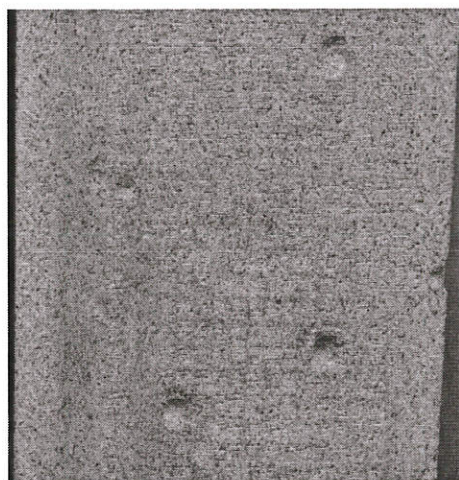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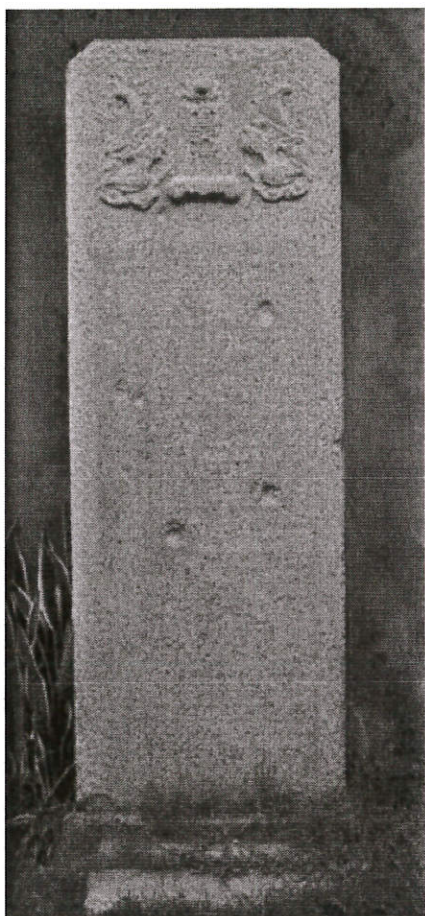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件碑記為臺澎兵備道劉鴻翱重修臺灣府學的紀錄，此次修建始於清道光十五年(西元 1836 年)六月，次年三月竣工。劉氏並修祭器、樂器，悉遵古制，更請樂工教童生佾舞、雅樂。爾後，釋奠完備，春秋二祀肅清雍和，海隅更具鄒魯闕里之風。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道光十六年 (1836年)	作者	劉鴻翱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44 公分、寬 86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 特徵	碑頭有雙龍搶浮雕，火燄龍珠下有「皇清」二字。		
	保存 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面有四個圓形凹痕。		
*古物保存之 限制及注意 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 購、繼承、遺 址出土等或 其他來源)	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劉鴻翱 立			
古物來源證 明或文化資 產價值相關 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 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6，頁39。 高育仁，《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2004，頁374-375。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 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 資料庫管理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b>其他相關事項</b>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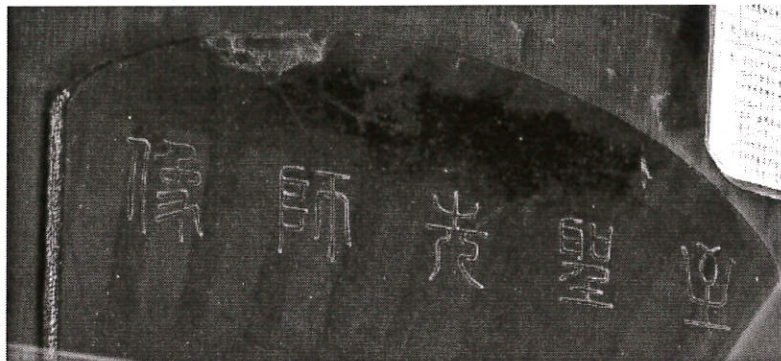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至聖先師石刻像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道光二十八年(西元 1848 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重鑄自山東曲阜一幅孔子聖像，即本件石碑。石碑正面刻孔子任魯司寇時佩劍像，傳為唐吳道子手筆。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年)	作者	石耀祖 鐫
	材質	烏石	尺寸	高 94.3 公分、寬 48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之最上方橫書有「至聖先師像」之篆體字。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上多有磨痕，且碑頭有一殘損。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碑已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作為防護。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道光二十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 徐宗幹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至聖先師石刻像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臥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清順治九年（西元 1652 年）御製臥碑文，由禮部頒行全國各府、州、縣，刊刻於學宮，俾令生員知曉遵行。本件碑記係同治七年（西元 1868 年）由臺灣府儒學所立，碑文為禮部所頒，故與文獻記載相同，唯序言略有增損，落款時間則因勒石而定。「臥碑」是明、清時代，政府教育機構頒布給生員的生活、言行準則，亦為世人衡量讀書人人品的一種尺度，作為清代文人言行圭臬的表徵，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同治七年 (1868年)	作者	大清禮部 頒文
	材質	花岡石	尺寸	高 95 公分、寬 142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 特徵	碑略呈長方形，碑頭有「臥碑」二字。		
	保存 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保存狀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 限制及注意 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 購、繼承、遺 址出土等或 其他來源)	碑文：大清禮部 頒 立碑：同治七年，臺灣府儒學			
古物來源證 明或文化資 產價值相關 證明文件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40。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史料-臺灣碑碣拓片(2004)，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606">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606</a>			
古物相關研 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40。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史料-臺灣碑碣拓片(2004)，取自 <a href="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606">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amp;subject_type=documents&amp;did_id=12&amp;project_id=twrb&amp;xml_id=000000606</a>			



<p><b>古物文化屬性</b>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 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p>		
<p><b>附件</b> 「*」者為必備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p> <p>「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p> <p>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p>			
<p><b>其他相關事項</b></p>			
<p>*收件日期</p>	<p>103年8月29日</p>	<p>*承辦單位/人員</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p>
<p>*實勘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實勘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實勘結論</p>	<p>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p>		
<p>*審議日期</p>	<p>103年9月18日</p>	<p>*審議委員</p>	<p>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p>
<p>*審議結論</p>	<p>登錄「臥碑」為一般古物。</p>		
<p>備註</p>	<p>「*」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p>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重修臺南孔廟碑記暨捐戶芳名碑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碑為雙面碑，立於民國三十七年(西元 1948 年)。正面「重修臺南孔廟碑記」主要陳述臺南孔子廟作為臺灣先民屯墾之歷史地位，另提及有重修大成殿、東西廡、祭器庫、樂器庫、大成坊、入德之門、明倫堂、禮門與義路，共耗資新臺幣 2 千萬元。本碑背面「臺南孔廟脩建費捐戶芳名」則登錄本次孔廟重建捐款者之名，見有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臺灣銀行…等，其中尚見有林獻堂、陳鴻鳴等名人。本件碑為二戰後，臺南孔廟建築重修之重要歷史紀錄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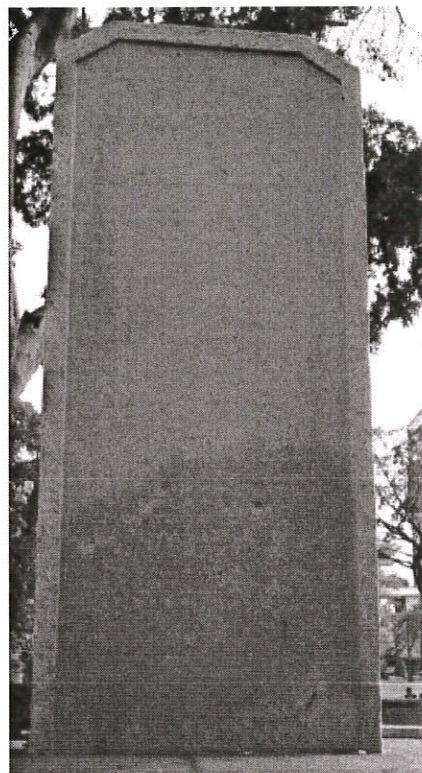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正面【重修臺南孔廟碑記】



反面【臺南孔廟脩建費捐戶芳名】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	作者	魏道明 撰文
	材質	花崗石	尺寸	高 236 公分、寬 105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碑主要作長方形，上方與左右邊框飾以花草紋。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保存狀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應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民國三十七年，臺灣省政府主席 魏道明 立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 46。 黃翠梅，《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2011.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重修臺南孔廟碑記暨捐戶芳名碑」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一般古物登錄清冊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填表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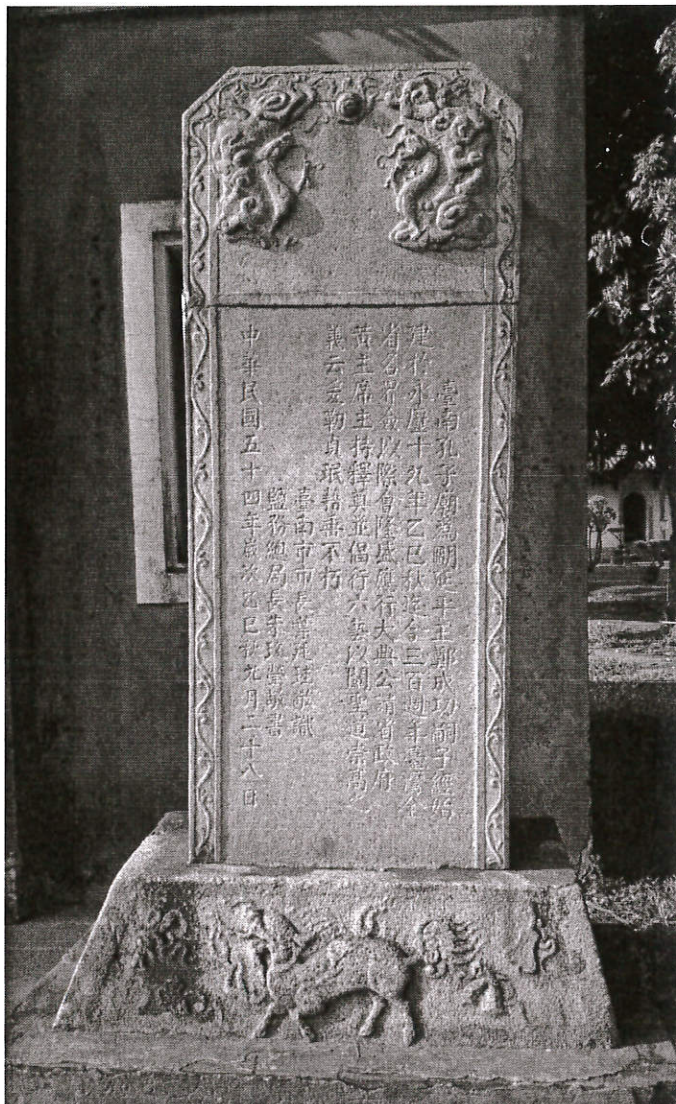
填表人：侯雅馨

<b>*公告日期及文號</b>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1018187B 號					
<b>*古物名稱</b>	臺南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			<b>典藏碼</b>		
<b>*分類</b>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b>*登錄理由</b>	本碑係民國五十四年(西元 1965 年)，正逢臺南孔廟建廟三百週年紀念，乃請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主持釋奠並倡行六藝，以闡聖道崇之義，而由臺南市市長葉廷珪謹識勒石。本碑為臺南孔廟立廟三百週年之紀念，具歷史紀念意義。					
<b>*法令依據</b>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是否建議中央指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建議指定理由：(請參酌登錄理由填列)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條第 1 項第款					
<b>*古物所有權屬</b>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b>*所有人/保管單位</b>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b>*古物所有人/保管單位資訊</b>	<b>地址</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b>聯絡人</b>	潘元正	<b>電話</b>	06-2214647	<b>Email</b>	aa64705358@yahoo.com.tw
	古物資訊網址(資料庫、線上展覽等)					
<b>*古物所在地</b>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古物圖片						



註：1. 古物正面、其他面向圖片、或「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圖片頁。

2. 古物登錄1組多件者，請附各別古物主要照片，或以古物照片清冊附於表後。



古物基本資料

*綜合描述	年代	民國五十四年(1965年)	作者	葉廷珪 撰文
	材質	花岡石	尺寸	高 234 公分、寬 98 公分
	技法	石刻	重量	無法測量
	數量	1 組 1 件		
	其他特徵	額刻雙龍，邊框花飾		
	保存現狀	保存現狀(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需馬上處理 保存現狀描述： 碑文清晰可辨，保存狀況良好。		
*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石碑之風化，為後續保存維護宜注意之事項。			
*古物出處 (捐贈、價購、繼承、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	民國五十四年，臺南市長 葉廷珪 謹識勒石			
古物來源證明或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古物相關研究資料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3.6，頁47。			
古物文化屬性 (本欄資料為資料庫管理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近現代台灣(AD.1911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出土古物，出土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中華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古物			

<b>附件</b> 「*」者為必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清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含電子檔)*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請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4、5款規定填列，「\*」者為必填欄位，本表若不敷填寫，請以A4紙張謄寫另附於本表後。
-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 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2.文物狀況之描述，可依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之不同性質，做適當修正。
- 3.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登錄者，各件古物基本資料可列古物資料清冊、照片清冊，另附於本表後。

#### 其他相關事項

*收件日期	103年8月29日	*承辦單位/人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侯雅馨
*實勘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實勘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實勘結論	建議登錄為一般古物。		
*審議日期	103年9月18日	*審議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曾委員永寬、何委員培夫、王委員耀庭、黃委員翠梅、蔡委員斐文、呂委員理政、潘委員元石
*審議結論	登錄「臺南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為一般古物。		
備註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